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开性及公正性,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 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公司针对签署的 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规定的"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披露 标准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拟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 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单笔设计咨询类合同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单笔设计咨询类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 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除设计咨询类合同以外的其他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 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